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主持核定案件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繼續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4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市都市計畫 (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

第3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14案-內壢國中東南側地區)案」。

第4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暫予保留) 再提會討論案」。

第5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

-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一公墓部分墓地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
- 第8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 第9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 川區,部分人行步道為人行步道兼供排水使用)案」。
- 第10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永康科技工業區及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八、報告案件:

-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專案報告案」。
- 第2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為「『第6輸變電計畫之緣 由及概況』及變電所用地取得與興建作業」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宅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13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095014496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退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案內檢討,並作整體考量後再議。

-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9 日第 3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9 月 1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644445 號及 94 年 11 月 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75510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 李委員永展、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麗春及吳前委員 萬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5年1月13日、95年1月26日、95年3月17 日、95年9月18日、95年10月12日及95年11 月3日召開6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 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21、22 案部分,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暫予保留,俟該府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研提具體可行變更 方案後,再提會討論決定。

二、有關農業區採開發許可辦理地區部分,(七號道路以東、八號道路以北、景美溪以南及一號道路以南、景美溪以北、七號道路兩側),暫予保留,請縣政府參據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訂定開發總量管制及績效評估系統等成長管理機制,並研提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決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5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695 公頃 、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304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2.776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00 公頃)、廣場(面積 0.00 公頃) 、綠地(面積 0.038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0.505 公頃) 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 1.98%,低於「都市計 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惟本次通盤檢討已於變 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4、8、27、30、31、34案中補充劃設 部分停車場用地與公園用地,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 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不 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依計畫書水文資料記載,本計畫位於景美溪流域兩側,其支流流量雖小惟終年有水,又各支流河床坡度甚陡,暴雨期間急流易沖蝕河床並對沿岸居民構成威脅,為加強水土保持以避免洪癆之災,影響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故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將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行動計畫中對本區之規定詳予敘明,並採集該區水文、河川等背景資料同時參酌景美溪治理方案後

- ,研擬水害防治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內。
- 三、景美溪沿岸景觀多變、風景秀麗,沿岸河堤為遊憩、休閒、運動最佳自然空間,目前區外部分河堤已闢設為自行車道,提供住民走進自然及親近生態之溪畔專用道,為延續車道並增益其功能性使用性,故請縣政府研析於計畫區內景美溪兩側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之可行性,併納入計畫書內。
- 五、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六、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山地多於平地,且景美溪流經計畫區中央形成河谷地形,故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及窪地水患防治相關事項,妥為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七、有關農業區開發管制要點部分:

原則同意照台北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範圍(七號道路以東、八號道路以北、景美溪以南及一號道路以南、景美溪以北、七號道路兩側)內劃設主要計畫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其餘仍維持原計畫農業區,未來為因應實際需要須辦理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則請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縣政府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及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且為利日後管理與執行下列各點應請縣政府納入計畫書專章及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詳為補充說明:

删除:。且為利日後管理與執 行,並請縣政府妥為製作變更 計畫書、圖,及補辦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 則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就本計畫區人口、土地需求、財務結構及公共設施用地 不足等因素詳加研析檢討,以充實本次通盤檢討農業區內劃 定一定範圍依照審議規定採用開發許可區之理由及合理性。
- (二)請縣政府就變更範圍妥為訂定指導性原則,內容應包含空間 規劃構想、交通動線,公共設施用地種類、總量管制、區位 條件及差別容積等,以供後續開發之依循。
- (三)為避免開發失序,非屬開發許可區之農業區,需俟開發許可區內開發已達80%後,始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使用。
- 八、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為塑造深坑老街文化景觀特色,本次通盤檢討台北縣政府訂定「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維護老街傳統建築特色及人文景觀,有關都市設計準則方面,請規劃單位妥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內容,就深坑老街地區之

人行步道系統、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管理維護計畫等 補充訂定相關規定及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將 來執行參據。

- (二)計畫區內「景觀道路用地」依管制要點規定,係以供行人通行為主,為避免因無法提供車輛通行所衍生之交通、停車等排擠效應,故請縣政府研訂適當之替代性交通路網、停車空間,妥為因應。
- 九、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 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 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 定辦理。
- 十、本計畫台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 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編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吐田		本 旨守示小紅街 旦心 九
		山事允	E E3		現行計畫年期已屆滿		參酌北部區域計畫 (第二
1	1	計畫年 期	民國 八十五年	民國 一○○年	,依計畫性質及都市發 展需要,延長計畫目標		次通盤檢討)草案,將計 畫年期修正為民國 110 年
					年。		۰
2	2	ם	•	12,000 人		修正內容: 計畫人口 15,000 人。 理由: 配合「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推估人口及未來農業區開發 後之容納人口調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3	計畫圖	畫圖	都市計畫	 原都市計畫圖老舊, 地物與都市發展現 況嚴重脫節。 原都市計畫圖於本次 		併小組意見第九點。

_										
				(167.969)	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之同時,應同時公告 廢除不再適用數,明 3.配合計畫圖重製,調整變更各土地使用					
					分區、公共設施用地					
-					及計畫總面積。 1.為彌補計畫區內公園 用地之不足。 2.將計畫區內唯一大面	修	正内容:	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 4	東南技術學院			2.府訂重照內唯一入面 積可利用之公有土 地劃設為公園用地。	理	!由:	,	設	
-	+ 4	兩學院	(1.061)	(1.061)		, 包、	調整公園用 括萬順寮段 31-4、31-9 B	也範圍。變更範 草地尾小段 31 3 31-14 地號等	圍-2四	
							土地全部及 土地。	司段 31-1 地號	部	
		東南技	住宅區		1.考量東南技術學院西 側住宅區缺乏都市			內之現有建物,	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術學院西側既	(0.196)		际按《漏浴。	HH	山业土纵水	治 	4	
į	5	成道路	上 耒 匝	道路用地 (0.417)	2.配合現況地形,以拆除最少建物並儘到				彻設	
		(北深	2日 猫 厄	(0.417)	利用公有地為原則 ,劃設八公尺計畫道		該八公尺計	畫道路。		
		路三段 158 巷)			路。					
F		,			東南技術學院為私立	修	正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N = / n	大專院校,其校地範圍			土儿小田山田	. 1	
	_ _	東南技			宜劃設為文教區(供東 南技術學院使用)。	1	(更為松立東 1.624)	南 及 何 学 院 用	地	
16	5	術學院 校地		學院使用)	·	理	!由:			
		权地		(3.624)		1		計畫慣例及避 後,衍生文教區		
							文為又教四1 許使用項目月		~	
Ī					為維護民眾權益,將現	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況水溝加蓋之既有道 路變更為道路用地。以	1		*/ \l ===		惟變更道路用地、機關用 地為工業區部分,請縣政
					利指定建築線及促進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府妥為訂定回饋措施,並
					工業區開發利用。		工業區 (0.341)	道路用地		<u>納入計畫書,以為執行依據。</u>
							機關用地	(0.349)		
							(800.0)			
		u vo ak					道路用地 (0.156)	工業區		
-	7 6		工業區	道路用地 (0.101)			機關用地 (※)	(0.156)		
		巷 及 107 巷	(0.101)	(0.101)			工業區 (0.006)	機關用地 (0.006)		
						註		面積過小,不予	列	
						理	計。 !由:			
						_	基於都市防災	災考量,調整工	業	
						2	區內道路系統	统。 107 巷部分配合	18	
						۲.		107 苍部分配合。 形取直劃設八		
							尺計畫道路	, 並連結南側八	公	
							尺計畫道路 汛道路。	及未來規劃之	防	
L	- 1	1]				川世中。			

刪除: 據以辦理。

			,							,
								3.北深路三段	93 巷原第一次通	
								盤檢討劃設	之八公尺計畫道	
								路部分,於	其東側另劃設八公	
								尺計畫道路	後,取消原計畫道	
								路中南北向	部分。	
					•	1.考量加油站已	己開放民	修正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營,其使用之	2土地宜	修正內容:		
			加油站)	(0.228)		劃設為土地		原計畫	新計畫	
			地	加油站	專	區,以符實際		(公頃)	(公頃)	
			(0.380)	用區	,	2.配合中國石油		, ,	停車場用地(
		一號道	,	(0.152)	ĺ	记日 國 元 元 況使用及地		加油站用	停二)	
		路 (106		, ,		从 使 用 及 地 保 留 劃 設 , 乘	,	地(0.228)	(0.228)	
		縣道)						公用事業	(/	
		南側加				配合變更為		用地	加油站用地	
Q		油站用				地使用分區。	0	(0.027)	(0.027)	
١		地及東						理由:		
					_			1.加油站用地	變更為專用區部份	
		公用事	公用事	*加油站	專				問題,相關回饋原	
		公川子	用地	用區					議中,故本次通盤	
		未用地	(0.027)	(0.027)					計畫不予變更。	
									夢更為農業區部份	
									權益及計畫區之	
									平山變更為停車場 予以變更為停車場	
								用地。	1 以及义何行干彻	
-					-	57 人 八 田 吉 坐	日炊儿			四郎北京长祥立日从北京
		RF V				配合公用事業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持原
		一號道	公用事	*公用事	-32	之趨勢,公用事				計畫。
9	8	路南側	用地	專用區	-				用地為專用區相	
	_	公用事	(0.422)	(0.422)					檢討研議中,故本	
		業用地	` ,	,	-	要。			予檢討變更公用	
								事業用地為專		
					ľ	1.配合電信事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維持原
						之政策,電信				計畫。
		一號道				用之土地應			·司完成全省所有	
		路南側		電信車	杂	土地使用分區	品。	土地都計變更	.規劃作業及回饋	
1	11	1.11	機關用地	専用區	未	2.現況為中華電	医信公司	通案性原則(專	, 然動作来及四領 專案委託營建署市	
0	3	地 / 操	(0.111)	(0.111)		服務處。		鄉規劃局辦理)	後,另行循個案變	
		地(機		(0.111)				更都市計畫方.	式辦理。將來中華	
		一)						電信公司申請	變更時,須併同取	
								得埔新段 855	地號之私有機關	
								用地。		
		_ SE \¥		上吐加	t;	永安居為三級古	占蹟,為	照案通過。變	更範圍包括永安段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_	一號道	住 宅 1	古蹟保					19、21、22-1 地	
1	9	路北側	(0.370)	⊞		更為古蹟保存區	品。	號等六筆土地	全部。	
		永安居	` ,	(0.370)		_ , , , , , , ,		,	·	
		WP 1.5- 0		歷史風	貌	為積極保存深	坑老街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深坑街	商業	_		歷史風貌、塑造	-			., -,
2		兩側商	(1.996)	區(一)		觀特色而劃設。				
Γ		業區)	(1.996)	[
T				(11333)	1	德興居古厝為	清代道	併變更內容明:	細表第12 案。	照案通過。
				古建筑		光、咸豐及日 治		., 221157	- V-7 /\	
1		深坑街	商業し			期之建築,迄今				
3	1	北側德	(0.055)	一)		·····································				
٥	l '	興居	(0.000)	(0.055)		百千座义,共生 產保存價值,惟				
				(0.000)		性你什負值, 法指定為古蹟,				
			<u> </u>		P	公阳尺何白明?	何使你			

					區分,變更為古建築保		
					存區。		
					興順居建於民國二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為深坑地區唯一護龍		過。
					屋頂曲脊,仍建燕尾之	' ' - ' - '	
					建築,具有文化資產保	2. ///	
		nh .14		古建築保	存價值,惟尚未依法指	/am / C/ 14011	
1	1	一號道	在 宅 区		人村百頭,村使你四万		
4		路宵侧		二)	, 變更為古建築保存區	(0.162)	
		興順居		(0.119)	•	(0.162)	
				,		理由:	
						為整體保存深坑老街歷史	
						風貌,將興順居及周邊住宅	
						區納入歷史風貌特定專用 區加以保存維護。	
					為維護深坑老街傳		四股水点长送辛日汤
4			道路用	景觀道		炽柔通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		深坑街	地	路用地	統建築特色、人文		過。
၁			(0.409)	(0.409)	景觀及現有道路尺		
			(31133)	(01100)	度而劃設。	ルーソロ	四的日本に安立日の
					集順廟為深坑鄉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土文化之重要資產		過。
						宗教專用區(0.059)	
				Lu +		理由:	
1	1	深坑街	商業區	宗 教 專		預留未來廟埕廣場空間,調	
	0	南側集	商 業 區 (0.021)	用區		整變更範圍至景美溪水道	
ľ		順廟	(0.021)	(0.021)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變更範圍包括埔新段 1219	
						地號全部及同段 1214、	
						1215 及 1218 地號部分土	
						地。	
					1.提供機四用地之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4	4	W 111	住宅區	機關用	建築線與出入通	變更範圍為埔新段 819-1	過。
	I	機四用	任毛區	地(機四)	路。	地號土地。	
1	4	地果侧	711 11111	, ,	2.變更範圍屬國有		
				(· /	土地。		
		四號道			配合南深路拓寬計	撤銷本案。	本案業已發布實施,
١.	١.	路 (109	曲业一	道路用	書。	_ •	故不予討論。
1	1	縣道;	農業區 (0 104)	地	_	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	rv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8	5	南深路	(0.104)	(0.104)		七日發布實施,爰撤銷本案	
)		(J. 1 J . 1)		0	
		*		活 政 田	依據本次通盤檢討都	昭室诵谒。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_	市計畫圖重製套繪疑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0
		一张活	(0.007)	地	中可重回里級雲熠疑 義會議之決議事項(
	1	一號題 路東側	,	(0.007)	我曾曦之洪曦事頃(詳附件二),配合都市		
9		略不 囊底路	道路用	4			
		衣心一	Lik		計畫規劃原意延長囊		
			(0.002)	(0.002)	底路至住宅區及農業		
			(3.332)		區之界線。		

	1 7	三跳接舞大橋	道地 (0.014) 住(0.001) (0.001) 行(0.015) 農業(0.016) 農(0.016) 用(0.015) 用(0.016)	依據本次通盤檢討 都重製之 事實 (詳附件二), 配十一時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8	北木石流絡側安二柵碇道道之居高一交聯南福	(0.013) (0.029) 古建築保 農業區 (0.271) (古建三) (0.271)	資產保存價值,惟尚未 依法指定為古蹟,為便 於區分,變更為古建築 保存區。	修正內容: 古建築保存區(古建一)(0.491)	und // /
2 2	1 9	北木石流絡側德二栅碇道道之居高一交聯北潤	古 建 築 農 業 區 保存區 (0.148) (古建四)	特殊,具有文化資 產保存指區為古 人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公 新計畫(公頃) 夏業區 (0.155) 古建築保存區((0.155) 古建二) (0.155) 理由: 1. 經查變更位置名稱應係 潤徳居(阿柔洋三十三號	
2		業天下 西側 二 工業 區	停車場用 _(1.470)	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林碧玉所有土地(包括萬順察段 草地尾小段 12-2、12-3、12-4 、12-5、12-6、12-7、13-1、13-2	修止事項・將附帝條

	T.	_1		T		.1
		园兒童遊樂	廠房之使用,並整合地	地號全部及同	月段 43-9 地號部分	所有土地部分應捐贈
		定場 用 地	主意願後,變更恢復原 計畫。	(維持住宅區)	並取消原附帶條件 5式開發之規定,其	其所有土地之 37%作
		重(0.215) 直 道路用地	司童 °	仙非屈林珀	王所右上州城須岩	為公共設施用地,常
	第1250回	(0.110)		工業區,變更	一川万工心区後 更内容明細如下表:	於主要計畫報核定前
		人行步道		原計畫		完成捐贈程序。」。
		(0.020)		(公頃)	新計畫(公頃)	
					工業區(0.241)	
					兒童遊樂場(兒 二)(0.059)	
				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停	
				(0.536)	三)(0.072)	
					綠地(0.036) 道路用地	
					(0.128)	
				兒童遊樂	住宅區(0.025)	
				場用地	工業區(0.170)	
				(0.195) 停車場用	, , ,	
				地	住宅區(0.007)	
				(0.209)	工業區(0.202)	
					住宅區(0.090)	
				道路用地	工業區(0.002) 停車場用地(停	
				(0.108)	三)(0.013)	
					綠地(0.002)	
				人行步道 用地	住宅區(0.002)	
				(0.017)	工業區(0.015)	
				附帶條件:	•	
				林碧玉所有	有土地部分應捐	
				贈其所有土	- 地之 37%作為	,
				公共設施用	月地,且需於主要	<u>.</u>
				計畫核定勢	發布實施後半年	_
				內完成公共	共設施用地捐贈	į į
				程序後始得	早開發建築,否則	
				依都市計畫	畫程序恢復為工	-
				業區。		
				理由:		
				1.配合都市	市計畫圖重製及	
				地籍套約	會結果重新丈量	
				原計畫面	前 積。	
				2.經專案小	組第五、六、七	
				• • • • •	邀集相關土地 所	
					计對本案處理方	
					次協商,並請縣	
				., ,	.03.31.假深坑鄉	
					開地主意見整合	
					無法達成共識	
					基於地主權 益之	
<u></u>				いんかり	ロハルエ作业へ	1

					保障,乃分別依地主意願 辦理。	
24	 高木柵	農(0.365) 區(0.079)	道路用、	1. 投交向路,栅聯用未變捐料。	· · · · · · · · · · · · · · · · · · ·	照正 1.
2 5	 延號(街北木石仲道平)二柵碇六路埔至高一交	(0.175) 行 水 區 (0.086)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290) 住 宅 (0.009)	美溪南岸,街接北 ,街接。 二高木栅一石。 流道聯絡道。 2.原規劃六號道路之 囊底路,已失其劃 設目的,故配合變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4案。

2 8	2 7	2 6
新深市農開制」	北木石流絡景交西業二冊碇道道美會側區	
	· 農業區 (1.716)	· E # # 是 # 是 # 是 E E E E E E E E E
	公 園 用 地(公二) (1.716)	學 校 用 地(文小 二)
訂「深坑都市計畫農業 區開發管制要點」,以 為農業區開發之依循。	廿 松 加 八 十 七 市 由	
修正內容: 1.第十三點第(三)款修正為:「 前款所稱之獎勵容積係指依 建築物保存部分之建築面積		照案通過。
刪除。 理由: 1.農業區變更使用已有需 類更使用計畫農範」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雙更循審議規範 供遵循,不 區別對管制要 對方計畫	(公展) (公(A) (A) (A) (A) (B) (B) (B) (B) (B) (B) (B) (B	維持原計畫。 理本畫繼子,因 理本畫繼子,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刪除: 1.190

				自當依照「都市計畫農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29	新深街風定區使區要訂坑歷貌專土用管點「老史特用地分制」	六	人之權益而擬訂。	_

十二、新增案件綜理表部分:

新計畫

新原 變更內容(公頃) 編編 位置

北二高

道深坑 端交界 處東側 農業區

住宅區

號號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木 柵 一 石碇交 流道聯 3 - 絡道北 停車場 農業區 二高台 用 (0.333)0 -北 聯 絡

原計畫

地 (0.333)

本計畫區內公園、兒童遊 不足之停車場用地,故予

樂場及停車場用地等公 共設施嚴重不足,為彌補 以變更。

參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原則 同意變更,惟為避免影響他人權 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 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 討論。

計畫區 停車場 東北側 用地 號 道 3 -住宅區 (0.446)路與二 (0.480)廣場用 1 -號道路 地 交會處 (0.034)

1.本計畫區內公園、兒童 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等 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為彌 補不足之停車場用地,利 用無主土地及毗鄰私有 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 2. 另部分毗鄰無主地之私

有地因無法指定建築線 爰變更部分無主地為 廣場用地,以利毗鄰私 有地建築使用。

變更範圍係屬台電公司 所有土地為符合實際使 用現況故變更為機關用

地。

3 - 機五用住宅區機關用地 2 - 地東側 (0.002) (0.002)

参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原則 同意變更,惟為避免影響他人權 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 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 討論。

参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原則 同意,並將使用分區修正變更 刪除: 變更 電力事業用地

維持其原來使用強度以符實際 ,惟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 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 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 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参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原 則同意變更,惟為避免影響 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 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准予 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機關用 3-機五用住宅區 地 3 - 地東側 (0.059) (0.059)

深坑鄉目前並無老人 活動中心,為提供未來 發展需求,故將住宅區 變更為機關用地。

本計畫區內公園、兒 **参採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 公園用 農業區 木柵 童遊樂場及停車場 原則同意變更,惟為避免 地 (0.590)石碇交 用地等公共設施嚴 (0.590)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 重不足,為彌補不 補辦公開展覽

16

絡道與	之公園用地,故予以	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
北二高	<u>變更。</u>	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
台北聯		提會討論。
絡道深		
坑端交		
界處東		
側 農 業		
<u>B</u>		

新訂分 為使本計畫區能循序

照案通過。

期分區 發展,乃配合實際發展發展計 需要,訂定分期分區發

畫展計畫。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陳情人及	建議變更	 陳 情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陳情位置	內容	17年	珄	田	意見
松新股份	工業區變	1. 配合深坑都市	發展定	【位為「高科技產業、休	請陳請人依部頒「
有限公司	更為住宅	閒遊憩及高品	質住宅	[區之複合型都市發展]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深坑鄉永	品	,本案變更為	住宅區	.確符政策指示及地方發	討變更審議規範」
安段 255		展願景。			相關規定,另循法
地號等26	6	2. 深坑地區工業	區發展	:需求漸降低,北深路沿	定程序辦理。
筆土地		線現況多以住	宅及商	「業使用為主,且陳情基	理由:
		地目前已不作	工業使	用、鄰近深坑老街、所	內政部已訂頒「都
		在區位屬深坑	地區之	.門戶,若妥為規劃將可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促進工業區土	地再利	用,及提升深坑地區環	變更審議規範」,
		境品質。			為應考量土地整體
	ć	3. 依深坑都市計	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公展內容指	發展及公共設施合
		出,深坑地區	公設已	,嚴重不足。本陳情土地	理配置,本案應另
		範圍完整、權	屬單純	, 在開發效率上可迅速	案辨理。
		達成、促進地	方之合	理發展。陳情人將依規	
		定提供必要之	公共設	·施用地及回饋代金,對	
		地區環境品質	提昇將	具正面助益。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第一條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本要點依都市計		
畫法第卅二條及	_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	
	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修正。	
規定訂定之。		
無規定	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地,已訂定容積管制地區,其土地及建	۰
	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	
	理。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	
	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增列。	
無規定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	
	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	
	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	
	比超過二比一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	
	境界線。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	
	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	
	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	
	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不屬前面基地線或	
	後面基地線者。	
	(五)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0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	
	後院之庭院。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	
	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法	
	定陽台或露台突出一公尺範圍內得計入	
	前院深度。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	
	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	
	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增列。	

第二條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 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

第三條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 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八十。

第四條 工業區限制為乙種 工業區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七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百一十。 第五條

農會專用區以供農 會相關設施使用為 限,其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五○。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用分區 現行計 第-二〇〇% 畫劃設 五〇% 種 住 依深坑都 原農業 宅 市計畫農區申請 第二 品 業區開發 變更為 五〇% 管制要點 住宅區 種 規定辦理者。 乙種工 六〇% **=-0%** 業區 五〇% 行政區 二五〇% 農會專 五〇% 二五〇% 用區 宗教專 五〇% ー六○% 用區 古蹟保 五〇% **一六〇%** 存區 古建築 五〇% 二三〇% 保存區

理由:

- 1.為區分原計畫劃設之住宅區與未來農 業區變更後之住宅區,故劃分為第一 種及第二種住宅區。
- 2.配合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劃 設,計畫區內已無商業區,故刪除商 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 3.配合原 計畫限制工業區為乙種工業 區,調整工業區名稱為乙種工業區。
- 4. 第一種住宅區及工業區降低建蔽率以 增進都市環境品質。
- 5.删除宗教專用區、古蹟保存區及古建 築保存區備註欄「原有建築已超過左 列規定者,不受此限」之規定。
- 6.取消電信事業專用區、公用事業專用 區及加油站專用區之變更案, 而東南 技術學院校地則變更為私立東南技 術學院用地,故刪除其建蔽率及容積 率規定。

7.提高古建築保存區之容積率,以增加 所有權人配合保存之誘因。

四、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其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 條文通過。

修正後條文:

四、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其建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 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宅區	五〇%	-00%	
乙種工 業區	六〇%	=-0%	
行政區	五〇%	二五〇%	
農會專用區	五〇%	二五〇%	
宗教專用區	五〇%	一六〇%	
古蹟保 存區	五〇%	一六〇%	
古 建 築 保存區	五〇%	<u>一六〇%</u>	

理由:

- 1.經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刪除「深坑都市計 畫農業區開發管制要點」,故不需再將住宅區 區分為兩種住宅區。
- 2.經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刪除「深坑都市計 畫農業區開發管制要點」,故配合古建築保存 區容積獎勵而提昇其容積率至230%部分,亦 調降為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 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中之保存 區容積率規定 160%。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無規定

五、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依下 表規定辦理,下表未規定者,悉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 定辦理:

土地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供農會辦公室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農會專用區 供宗教性建築及相關 宗教專用區 附屬設施使用 供古蹟及相關附屬設 古蹟保存區 施使用 古建築保存區 供歷史性建築及相關 附屬設施使用

理由:

綜整明定各項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及 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

第六條 零售市場建 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 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四十 , 並依台灣省 零售市場建 築規格有關 辦理。

六、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 定:

公共設施 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機關用地	五〇%	二五〇%	
學校用地	五〇%	-五〇%	文小、文 中
停車場用 地	作立體 使用時 八○%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兒童逝 樂場用地	-五%	≡0%	
市場用地	五〇%	二四〇%	
加油站用 地	四〇%	-=0%	
公用事業 用地	四〇%	-=0%	
私立東南 技術學院 用地	五〇%	二五〇%	

註:容積率不予規定者,其建築管理 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增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

(接下頁)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條文

無規定

- 七、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地之建築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 應分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小於一公 尺,惟地下層與地上層之主柱子之設計結 構連貫且不因地下室牆設計而轉折者,則 地下室牆不受此限,詳附圖項目(一)、(二)
- (二)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詳附圖項目(一)、(二)。

_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深 (公尺		側院深度 (公尺)
	住宅區	3		不予規定
土	工業區	3		2
地	行政區	3		3
使用	農會專用區	3		3
分	古蹟保存區	3		不予規定
品	古建築保存區	3		不予規定
	宗教專用區	3		不予規定
	學校用地	不予規	定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兒童 遊樂場用地	10		10
办	機關用地	3		3
共設	市場用地	臨接道路部分退縮 3.52公尺以上建築		
施用	停車場用地	3		不予規定
	加油站用地	3		3
	公用事業用地	10		10
	私立東南技術 學院用地	不予 規定		不予規定

-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及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 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 距離至少留設三·五二公尺,並應依騎樓 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詳附圖項 目(三)。
- (四)前項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連續種植寬○・八 公尺,高○·六公尺之灌木,並留設一處 寬二·五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供行人出 入,詳附圖項目(四)。
- (五)應留設騎樓部分得置遮陽(雨)設施,且經整 體設計,併同建築執照提出申請者,則不 計入建蔽率。
- (六)住宅區內基地前院深度、工業區內基地側院 寬度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惟若住宅區因 留設前院或工業區因留設側院致基地內建 築物深(寬)度不足「台北縣畸零地使用管制 規則」第三條規定時,得依該規則所訂最 小深(寬)度為準。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增列。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無規定	十、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
	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	正後條文通過。
	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	修正後條文:
		十、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
	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	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前應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予植裁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
	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府簽	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
	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
	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	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
	一之 <u>總量</u> 容積 <u>率</u> ,惟最高不	用起每届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
	得超過百分之十。	一之 <u>基準</u> 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百
	理由:	分之 <u>五</u> 。
		理由:
		配合縣府民國 95 年台北縣都市計畫土
	市計畫地區)增列。	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
		都市計畫地區)修正建議條文,修正部
		分文辭及調降獎勵上限。
第八條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理由:	
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	
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	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	市計畫地區)修正。	
之二十:		
$\Delta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		
算:		
1、商業區 <u>:</u> I=2.89√S/A-1.0		
2、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I=2.04√S/A-1.0		
1-2.04√ 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		
則		
		
并标华依木貞 施 谷積 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		
官制地		
脚狮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無規定	十一、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刪除。
	改建,凡基地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理由:
	且其開發計畫送經本府都市設計審 管制內容具都市更新內涵,考量適用之一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增加之樓 致性與法制之完整性,故應回歸都市更新
	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故予刪除。
	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一)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或面積在
	住宅區、行政區及機關用地面積
	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依
	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市場用地且整
	體改建者。
	建築基地跨越兩種以上使用分區
	或用地時,各分區或用地所佔面
	積與前項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
	計值應大於一。
	(二)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及臨街最小長
	度規定:
	道路寬度 W(公尺) W=8 8 < W \le 12 12 < W \le 20 W > 20
	臨街長度 40 35 30 20
	(三)基地內現有合法建物其總樓地板
	面積與總基地面積之比達百分之
	一百二十以上者。
	依本要點前項辦理之基地,不得同
	時適用「都市更新條例」及「深坑
	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
	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增列。

		,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無規定	十二、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
	之申請建築基地且其建築計畫送經	文通過。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修正後條文:
	過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十一、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申請建築基地且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
	•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	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公眾使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公尺
	1.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	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
	目及內容,由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使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	1.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
	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	及內容,由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
	3. 獎勵標準:	為管理維護。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獎勵標準:
	A.捐贈最小規模:	(1)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
	a.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	A.捐贈最小規模:
	有聯外道路。	a.面積八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有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	聯外道路。
	裡地。	b.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
	c.應興闢完成。	地。
	B.獎勵樓地板面積:	c.應興闢完成。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2)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社教機構用	(2)社區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
	地:	社教機構用
	A.捐贈最小規模:	地:
	a.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A.捐贈最小規模:
	b.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	a.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路、臨接深度十五公尺以	b.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上。	、臨接深度十五公尺以上。
	C.無需興闢。	C.無需興闢。
	d.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d.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意。	B. 獎勵樓地板面積:
	B.獎勵樓地板面積: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捐贈土地面積×容積率×一五○%。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
	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	
	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	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如為應興闢完
	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如為應	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
	興闢完成者,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交
	前,興建完竣經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勘驗合	
	格並移交為台北縣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	理由:
	用執照。	生田・ 1.配合縣府民國95年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理由:	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
	在 · 依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增列。	2.條次調整。
	[江际秋干录(风月旬中引重地四)省列。	4. 休入朔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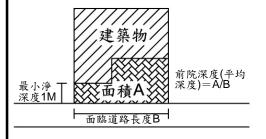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無規定	十三、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本府都市設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	後條文通過。
	發建築執照。	修正後條文: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	十二、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本府都市設計
	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
	方公尺。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	執照。
	(一) 廣場 画積 建 ハ 「 十 万 公 人 以 上 , 公 園 面 積 達 一 萬 平 方 公 尺 以 上 者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且總
	(三)申請基地臨景美溪之水道治理計	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畫用地範圍線者。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
	(四)本要點指定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	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u>者。</u>	(三)申請基地臨景美溪之水道治理計畫用 地範圍線者。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	(四)申請基地位於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
	、公共設施及工程。	專用區者。
	理由: 1.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
	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修	公共設施及工程。
	正。	理由:
	2.為維護景美溪沿岸之都市景觀,增訂景	1.明訂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之建
	美溪沿岸之建築基地需經都市設計審	築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2.條次調整。
	議之規定。	1010 0 0 0 4 322
無規定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
	之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	
	都市更新及「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	
	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三、建築基地符合本要點及各相關法令之
	規定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	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
	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 <u>地面積乘以</u>	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 <u>準</u> 容積率之百分 之五十,惟為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各獎
	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 <u>。</u> 理由:	<u> </u>
	14.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	<u>剛則負認化成見納个付起過基半各負</u> 率百分之八十。
	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增	理由:
	列。。	1.配合縣府民國95年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
	2.為保存深坑老街區之建築物,其建築基	用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
	地得依「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畫地區)修正建議條文修正 2.條次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給予容	_ ,, ,,,,,,,,,,,,,,,,,,,,,,,,,,,,,,,,,,
	積獎勵,其獎勵上限得不受本條文之限	
始上 均	制。	四形 4 点 4 举 在 月 13 111
第九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十五、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	炽縣政府核議息兒進迥。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	
木。	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	
	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不得超過建蔽	
	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 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經日北縣都市設計番鐵安貝曾番 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	
	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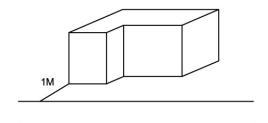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無規定	十六、本計畫區內 <u>農業區及</u> 深坑老 街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分別依「深坑都市計畫農業 區開發管制要點」及「深坑老 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 理由: 配合農業區及深坑老街區發展及保 存之需要,以專章新訂「深坑都市 計畫農業區開發管制要點」之規定 持定之需要,以專章新司「深坑也 行之需要,以專章制要點」,及「不 計畫農業區開發管制要點」,及 行深 行之需要,以專章制要點」,及 行深 行之需要,以專章制要點」, 於一次 行為	十五、本計畫區內深坑老街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依「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 理由: 1.經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刪除「深坑都市計 畫農業區開發管制要點」,故刪除相關文字。
無規定	無規定	照縣政條文: 十六、本計畫語樂更使,如知語與人類。應見修作文: 十六、本計畫語,對理使用,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對於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

原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無規定	無規定	本 曾 寺 示 小 組 香 旦 思 兄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過。 修正後條文: 十七、本計畫區內農業區申請興建農舍者,其建築物 與景美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距離不得 小於十公尺,與景美溪支流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 圍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 理由: 為留設沿景美溪及其支流之帶狀開放空間,增訂興建 農舍者需沿溪退縮建築之規定。
無規定	十七、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 得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都市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 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 地區)增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依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共通性條款草案(既有都市計畫 地區)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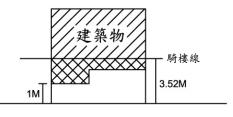
附圖 前院、側院深度規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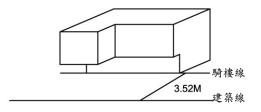
(一)(二)退縮1公尺以上建築與前院留設深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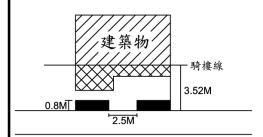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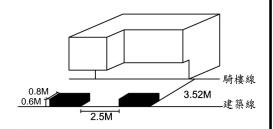
(三)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10公尺、商業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





(四)沿前面基地線種植灌木





十五、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本要點所稱之深坑老街歷史風貌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 特定專用區(以下簡稱深坑老街過。 區)乃指位於深坑老街兩側之歷 修正後條文: 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歷史風貌一、本要點所稱之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特定專用區(二)、宗教專用區、機 以下簡稱深坑老街區)乃指位於深坑老街兩側 關用地(機二)、景觀道路用地及人 之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歷史風貌特定專 行步道用地。

二、土地使用分區

(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為積過。 極保存、塑造深坑老街區之文化修正後條文: 景觀特色而劃設之;其土地及建二、土地使用分區 物使用規定如下: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 1.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主要供地 方特色行業、文化、居住等相 關活動及設施使用; 其允許使 用及活動項目如下:
- (1)住宅。
- (2)社區遊憩設施。
- (3)社區通訊設施。
- <u>(4)社區安全設施。</u>
- (5)社教設施。
- (6)農藝及園藝設施。
- (7)文化展演設施。
- (8)學前教育設施。
- (9)教育設施。
- (10)醫療保健服務業。
- (11)一般零售業。
- (12)餐飲業。
- (13)一般服務業。
- (14)一般事務所。
- (15)公務機關。
- (16)宗祠及宗教建築。
- (17)人民社團。
- (18)文康設施。
- (19)文化藝術社團。
- (20) 具地方特性之旅館或住宿設 施。
- (21)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認可之 行業。

用區(二)、宗教專用區、機關用地(機二)、景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觀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詳附圖一。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

- (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為積極保存、塑造 深坑老街區之文化景觀特色而劃設之; 其土 地及建物使用規定如下:
 - 1.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主要供地方特色行業 、文化、居住等相關活動及設施使用;其使 用管制內容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歷史風 貌特定專用區(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歷史風貌特定專 用區(二)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十五條規定辦理。

- 3.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建築 物建蔽率原則上不得超過八○ %,基準容積不得大於三六○ %;惟有特殊原因,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4.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二)建築物建蔽率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基準容積不得大於二六○%;惟有特殊原因,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6.建築物之修建、整建或新建計畫 ,均應符合「指定古蹟」、「至 <u>錄歷史建築」、</u>「風貌保存」、「 原樣復舊」或「風格管制」之 規定,並依深坑老街區都市設 計準則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2.應鼓勵發展具歷史文化特色之產業活動如傳 統餐飲、生活藝術、生活雜貨空、 、匠師傳承工作室、文化展演空間、 市設計審議認可者;並應限制與深坑老街區 特色不相容且易引起交通、環境衝擊之活動 如量飯店、大賣場、綜合醫院、 經都市設計 編維修(如機車行、修車場),及經都市設計 審議認為應排除者。
- 3.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建築物建蔽率原則 上不得超過八○%,基準容積不得大於二八 ○%;惟有特殊原因,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
- 4.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二)建築物建蔽率原則 上不得超過六○%,基準容積不得大於二○ ○%;惟有特殊原因,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
- 5.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視覺管制法線為原則(視覺管制法線以深坑街現況道路兩側境界線 高一五○公分處視點,向對面現況道路 線自地面昇高八公尺高度之延伸線為準, 附圖二);惟既有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物超過 高度限制,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 限。
- 6.建築物之修建、整建或新建計畫,均應符合「風貌保存」、「原樣復舊」或「風格管制」之規定,並依深坑老街區都市設計準則設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景觀道路用地:為維護深坑老街區之傳統建築特色及人文景觀而劃設之。供人行為主兼作緊急、服務性道路使用。其現有道路內,應維持現有尺度;至於計畫道路內兩側現有之牌樓、騎樓、立面則應配合風貌建築物之保存,規劃作為道路景觀元素;騎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並應保持淨空供人行使用。

- (三)機關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 五○%,並應配合歷史風貌特定 專用區之特色,納入「風格管制
- (四)宗教專用區: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得超過五○%,容積率不得大於 一六○%;並應配合歷史風貌特 定專用區之特色,納入「風貌保 存」。
- (五)騎樓(含立面)、街屋第一進配 合「風貌保存」部分所占用之土 地面積,於計算建蔽率時,得不 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且天 井保存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天 井保存部分經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者,亦得覆加透明採光罩。
- (六)深坑老街區內歷史性建築物夾 層空間之保存修護,經都市設計 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 (七)為塑造深坑老街區獨特之景觀 及活動, 臨景美溪之建築基地如 提供景觀平台供公共使用且經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建 築技術規則限制,其用地不計入 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三)機關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五○%; 容積率不得大於二五〇%,並應配合歷史風 貌特定專用區之特色,納入「風格管制」。
- (四)宗教專用區: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五○% ,容積率不得大於一六○%;並應配合歷史 風貌特定專用區之特色,納入「風貌保存」
- (五)騎樓(含立面)、街屋第一進配合「風貌保存 」部分所占用之土地面積,於計算建蔽率時 ,得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且天井保 存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天井保存部分經都 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亦得覆加透明採光罩。
- (六)深坑老街區內歷史性建築物夾層空間之保存 修護,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容 積計算。
- (七)為塑造深坑老街區獨特之景觀及活動,臨景美 溪之建築基地如提供景觀平台供公共使用且 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 則限制,其用地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

築物之保存方式分為「歷史性建」過。 築」保存修護及「非歷史性建築」修正後條文:

| 風貌管制兩類。

- (一)「歷史性建築」保存修護係指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 1.指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及內政部公布之古蹟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2.登錄歷史建築: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 辦法」及文建會公布之歷史建 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歷史性建築」風貌管制:包 括「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 「風格管制」三種,其定義、對 象、實行方式等,說明如后:

三、建築物之保存:深坑老街區內建|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

三、建築物之保存:深坑老街區內建築物之保存方 式分為「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 制」三種,其定義、對象、實施方式等,說明 如后:

1.風貌保存

- (1)定義:建築物外觀應予以原貌 保存,但內部空間得配合風貌 予以現代化之設施,建築結構 可補強。
- (2) 對象:凡老街兩側現有之牌樓、騎樓(含立面)、街屋第一年 均得列入「風貌保存」建築第一 另與前述「風貌保存」建築物 緊臨之第一進天井或全棟街 屋,如經所有權人向本府申請 且獲核准者,亦列入「風貌保 存」對象。
- (3)實施方式:由所有權人出資修 復;修復後依深坑老街區管理 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管理 維護之。

<u>2.</u>原樣復舊

- (1)定義及對象:已拆毀、傾倒或 危險建築物無法採風貌保存 之牌樓、騎樓及街屋空間,經 考據後得依原樣重建。
- 考據後得依原 (2)實施方式:屬政府財產 等樓方式:屬政資管理產 時樓,由本府出資管理委 後依深坑老街區管理委 組織及管理辦法管理維都 。屬私有財產部分應經 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 3.風格管制
- (1)定義及對象:為深坑老街區內 非屬「指定古蹟」、「登錄原 建築」、「風貌保存」及「原歷 復舊」之建築物,其修建、 建、重建之管制如下:
 - A.建築基地須至少退縮至原 有騎樓寬度以上始得建築 ,並不得另設騎樓。
 - B. 立面風格應呼應深坑老街區歷史性建築之開口比例 ,線腳分割、色彩、材料風格、山牆及其他語彙。
 - C. 屋頂一律採斜屋頂型式,斜度應依深坑老街區歷史性建築之屋頂斜率為準,材料以閩南紅瓦為主。建築物立面材料以紅磚、洗石子為主或其同等材料。
- (2)實施方式: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風貌保存
 - 1.定義:建築物外觀應予以原貌保存,但內部 空間得配合風貌予以現代化之設施,建築結 構可補強。
 - 2.對象:凡老街兩側現有之牌樓、騎樓(含立面)、街屋第一進均得列入「風貌保存」對象。 另與前述「風貌保存」建築物緊臨之第一進 天井或全棟街屋,亦得列入「風貌保存」對 象。
 - 3.實施方式:依深坑老街測繪資料為基準,由 所有權人出資修復,並得依「臺北縣都市更 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費用補助 ,修復後依深坑老街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 理辦法管理維護之。

(二)原樣復舊

- 1.定義及對象:已拆毀、傾倒或危險建築物無 法採風貌保存之牌樓、騎樓空間,應依原樣 復舊。
- 2.實施方式:依深坑老街測繪資料為基準,屬 政府財產部分之騎樓,由政府出資修復;修 復後依深坑老街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 法管理維護之;屬私有財產部分應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三)風格管制

- 1.定義及對象:為深坑老街區內非屬「風貌保存」及「原樣復舊」之建築物,其修建、整建、重建之管制如下:
 - (1)建築基地須至少退縮至原有騎樓寬度以上 始得建築,並不得另設騎樓。
 - (2)立面風格應呼應深坑老街區歷史性建築之開口比例,線腳分割、色彩、材料風格、 山牆及其他語彙。
 - (3)屋頂一律採斜屋頂型式,斜度須大於1:3 且小於1:2(高:寬),材料以閩南紅瓦為 主。建築物立面材料以紅磚、洗石子為主 或其同等材料。
- 實施方式: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四、容積獎勵:凡對深坑老街區保存刪除。

、促進再發展、提昇整體環境有 理由:為維護老街整體風貌及都市景觀故予以刪除 具體貢獻,且經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者,其容積率得依下列規定放

<u>寛之。</u>

(一)總容積依下列公式核計:

V = V0 + V1 + V2 + V3 + V4

V:總容積。

V0:依各分區之基準容積率上限 乘基地面積所得之積數計算。

V1:經認定為歷史性建築物(包 括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 築者)及依非歷史性建築物風 貌保存或原樣復舊之容積評 定。

V2:提供公益設施(對深坑老街 區或深坑鄉具貢獻之設施)使 用之容積評定。

V3:基地面積規模之容積評定。

V4:開發時程之容積評定。

(二)容積獎勵評定基準及上限:

1.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一):容積 獎勵評定總和上限為三六○%

2.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二):容積 獎勵評定總和上限為二六○%

0

- 3.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者 <u>,其獎勵容積評定總和不受本</u> <u>要點及「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u> <u>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之限</u> 制。
- 4.各項容積評定之基準上限如下: △V1:
 - (1)經認定為「古蹟」或「歷史建 築」者,依建築物保存部分之 維修成本核算應得之容積獎 勵,在△V1內核計。
 - (2)未經認定為「古蹟」或「歷史 建築」者,依建築物「風貌保 存」修護部分之修護成本核算 應得之容積獎勵,在△V1 內 核計。但「原樣復舊」者,其 原貌重建部分不予計算,僅依 建築物維護成本核算應得之 容積獎勵。

删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 除。

目么	坝	禾	\triangle	sh	ᅶ	條	<u>ب</u> د	
悬糸	るい	#	鲄	汧	謡	仆杂	マ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3)深坑老街區內為促進老街傳 統風貌之公益性都市景觀,所 有權人自費設置或興建之騎 樓傳統風貌地坪、天花板、店 面、仿古燈具、招牌、落水管 、夜間特效照明、水電電信管 線整治及維修蓋美化等相關 設施,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 ,其相關營建經費得計入△V 1內核計容積獎勵。
- (4)深坑老街區內之建築係依傳 統風貌維護或設計,古蹟或歷 史建築設計者及施工匠師需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風貌及風格管制者需聘請古 蹟專家為其顧問,重要工項施 工匠師應明列以供審查。前述 顧問費得提列於「建築維護事 業計畫」或「風貌及風格管制 設計計畫書」中計入△V1內 核計容積獎勵。
 - △V2:提供公益設施之樓地 板面積不計入總容積內;公 益設施捐贈本府者,其建築 成本得核算應得之容積,在 △V2內核計。
 - △V3:建築基地規模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依基地面積乘以十五%計算;基地規模大於一千平方公尺者,依基地面積乘以二○%計算;基地規模大於二千平方公尺者,依基地面積乘以二十五份計算。
 - △V4: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五年內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依基地面積乘以一 ○%計算,其後以每年遞減二%計算。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五、容積移轉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一)為促進深坑老街區內歷史建築之保通過。 存,塑造傳統街區整體風貌,兼顧修正後條文:

權人之權益,深坑老街區之容積移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四、本計畫之容積移轉悉依部頒「都市計畫容積

(二)用語定義:

- 1.容積移轉:指一宗土地容積移轉至 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 2.接收基地:指接受送出基地容積移 入之土地。
- 3.送出基地:指得將全部或部分容積 移轉至其他可建土地建築使用之土 地。
- 4. 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 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 所得之積數。
- 5.申請人:應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 (三)主管機關為台北縣政府住宅與城鄉 發展局。
- (四)接收基地以深坑都市計畫區內為準
- (五)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量,為本要點 規定各使用分區之容積(基準容積+ 獎勵容積)扣除實際保存及新建建築 容積後之剩餘容積。但經登錄歷史 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倘捐贈該歷史 建築物及土地為本府所有,由本府 進行維護保存再利用,得全數移轉 其總容積(不扣除現有容積)。指定古 蹟實際保存部分得全數移轉其總容 積。
- (六)容積移轉之換算比例依申請容積移 轉當期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 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 如下: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 容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 <u>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u>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七)容積移轉須以同一送出基地為單位 , 並得分次移出。
- (八)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 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 入之容積者,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 地使用,並以一次為限。本府主管 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 資料送由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 理,並送請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 及開放供民眾查詢。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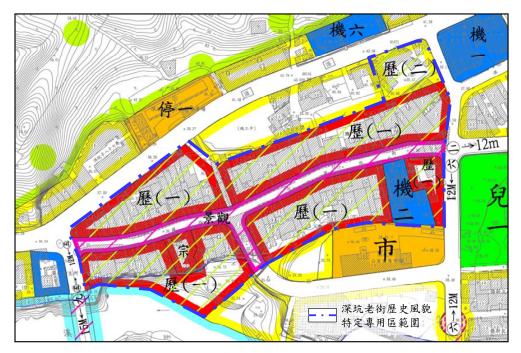
(九)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三十%為原則。如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則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四十%為原則。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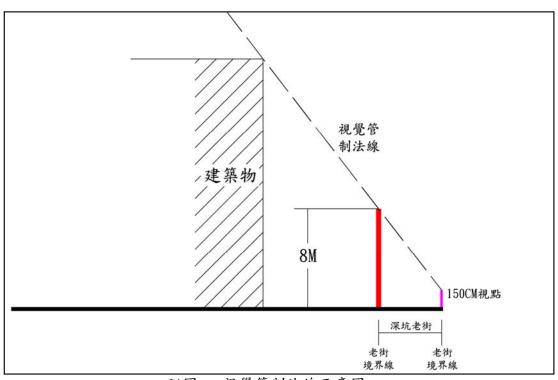
- (十)接受基地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 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 (十一)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 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城鄉發 展局申請許可:
 - 1.申請書。
 - 2.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 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 同意書。
 - 4.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 簿謄本。
 - 5.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 權狀影本。
 - 6.其他經本府認為必要之文件。
- (十二)深坑老街區內建築物應依下列方 式辦理,始得申請容積移轉:
 - 1.歷史性建築物(包括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者)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提出建築維護事業計畫,並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完成建築維護登基地議書以及經法院公證或認證查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允全數移轉可移轉容積量。前述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容要時得洽請文化局邀請古蹟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2.非歷史性建築物應由送出基地所 有權人自行提出「風貌及風格管制 設計計畫書」以及經法院公證或認 證之切結書,經本府都市更新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允全數移轉 可移轉容積量。
- 3.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未依「建築維護事業 計畫」或「風貌及風格管制設計計畫 書」施工及完成驗收前,本府不予核 發有關接受基地移轉容積中屬本要點 核予容積評定增加部分之使用執照。

(接下頁)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六、為保存歷史性建築物及傳統市街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
尺度,深坑老街區之道路截角規	過。
定得不受「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	修正後條文:
」限制。	<u>五</u> 、為保存歷史性建築物及傳統市街尺度,深坑老
	街區之建築物得不受深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之規定限制且道路截角
	規定得不受「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限制。
七、深坑老街區內之建築物,得依建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
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不適用「建築法暨依據建	
	<u>六</u> 、深坑老街區內之建築物,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
或一部之規定。前述規定應由起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適用「建築法暨依據
造人敘明不適用之條款及理由	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及規定」全部或一部之規
,申請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定。前述規定應由起造人敘明不適用之條款及
審議,並經本府核准。	理由,申請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
	經本府核准。
八、深坑老街區內建築物之消防、停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過。
車空間、樓梯、走廊、出入口、	
採光、騎樓、前後院等之留設,	
如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不影響公共安全,並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臺北縣	
建築管理規則」及「建築技術規	「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
則」限制。	限制。
山、深岭 五 处 厄 >	照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通過。
九、沐玩花街	
	下近候候文: 八、深坑老街區之管理委員會由當地居民依相關法
組織及管理辦法。	令規定自行籌組,並自訂深坑老街區之管理委
	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法令規定。	



附圖一 深坑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範圍示意圖



附圖二 視覺管制法線示意圖

-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第 14 案-內壢國中 東南側地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5 年 11 月 8 日府城鄉字第 0950325999 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2.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範圍內業已完成2處自辦市地重劃,縣政府當初為何未考量將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一併納入辦理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計畫書並未規定須一次辦理市地重劃,且上述2處自辦市地重劃係依規定辦理,並無不合之處,惟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
 - 二、為避免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6 號解釋文之意旨,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將附帶條件修正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擬具具體公平合理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三、有關未辦理重劃地區內被劃為道路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將來當可依再發展區之相關獎勵規定取得上述道路用地,並不影響渠等權益。惟為求問延,請縣政府將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內容納入計畫書,以資妥適。
- 四、計畫書中「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之法令依據:「 2、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非屬本案變 更之法令依據,故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改於計 畫書中適當章節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中 ,以資明確。

- 第 4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 95 年 4 月 18 日第 631 次會審議完竣,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5 案(變更體育場用地案)外,其餘業經本部以 95 年 9 月 14 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5718 號函予以核定,並經苗栗縣政府於 95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在案。
 - 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5案(變更體育場用 地案),本會第631次會決議:「請縣政府於依本 會專案小組意見研提替代方案時,妥為考量將周邊 公共設施納入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以有效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之均衡發展。」, 案經苗栗縣政府依照辦理後,以95年10月12日府商 都字第0950128390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三、案經本會原專案小組李委員素馨(召集人)、楊委 員龍士、李委員永展、陳委員麗春及吳前委員萬順 等5位委員,分別於95年11月22日及95年11月28日 召開2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 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體育場用地迄今逾 20 年尚未開闢,苗栗縣政府考慮本計畫商業區發展已趨近飽和,主管機關因財政拮据目前並無徵收計畫,在配合地方實際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等因素,故提出本案之變更。該府復參據本會 95 年 4 月 18 日第 631 次會審議決議旨意,將周邊部分公共設施納入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並將公有土地集中留設,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其餘私有土地部分則於主要計畫中劃設 35% 以上供作公共設施用地,以有效利用都市土地及創造良好之生活環境品質,故原則同意照該府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說通過(詳附件),惟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請縣政府就本地區人口成長及聚集現況,與經濟產業活動變遷 及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之引進,造成未來都市結構、發展定位, 土地利用與交通網絡之衝擊影響,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公共設施 用地闢建之實施進度、財務結構如何有效因應,以引導計畫區 作合理發展,並建立都市次序、充實都市機能、強化生活環境 品質等,詳加研析檢討,併納入計畫書內。

- 三、有關都市防災方面,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 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相關事項,妥為補充規劃並納 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四、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苗栗縣政府於完成苗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五、附件:

表1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	容		缕	更	理	由	偌	註
17/III 3//C	<u> </u>	原計畫	新	計	畫	~	~	21	щ	174	0.22
	體地 (1)	原計畫體育場用地 3.86 公頃	商2公)0公)0.道0、附①部適用重發②施公路地計入重善,均重圖新業26園 33園 55路4帶應計當地劃。將兒五範及劃辦劃居並衡劃。區4 用 4 用 5 用2條另畫之)方 周九西圍北道理,民促發範	公地 公地 公地公件行(公及式 邊、側內側路跨以生進展頃(頃(頃 頃:擬含共以辦 公公二私十一區有活都;	一 公 公 定配設市理 共五米有二半市效環市市五 六 細置施地開 設、道土米納地改境之地	在	易三也 下十重户之方具豊 內也美定曾 宽公园已串重截百七汤径 邊也用,計 計畫動部中生備育 畫區發期商 圍園「九連化特側側利為 部重地遲畫 畫人場區部活之場 設,展通業 之用公」外及定鄰目區一 分劃自遲, 定口,城區圈公用 之屬臣枯畫 传、〕地治这之门过这 公以巨柱景 共言可言过之公出 之屬臣枯畫 作、〕地治这之门过这个	民人等 用了了十载乙用也 商子已费到 则, 之行走之 公路通 國州響 通馬克畫都「及。 業期近實之 屬路「都配路通尺寬路行使有 檢以體第體村公 區發飽施面 公用公市合通轉計度網年用地 討下有一系集共 主展和辦積 有地三開縱車運畫均之	,上、實者易欠,居於一些之,去。 上等」文賞後中道為建 之好主權 施,所通後中施 集都故」 地,、空鐵,心路「立 納民生權相 辦得。盤龍心得 中市依之 集除「間路本。,2, 入生機甚 法利且檢鎮」不 於核「規 中可兒綠高計另惟公宜 辦活關鉅 」用依討為,包 火心都定 處延八色架畫變該尺將 理環關鉅	備	註
			③變更 建蔽率								
			70%, 得大於	容積	率不						

圖1: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2:變更範圍及重劃範圍劃設面積表

	變	更範圍			重劃範圍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2. 1264	55. 12	商業區	2. 1264	63. 85
	公五	0.7314	18. 96	公五	0. 0335	1.01
公共	公六	0.6575	17. 04	公六	0.6575	19. 74
設施用地	兒九	-	_	兒九	0.0279	0.84
	道路用地	0.3422	8. 87	道路用地	0.4850	14. 56
	小計	1. 7311	44. 88	小計	1. 2039	36. 15
	合計	3. 8575	100.00	合計	3. 3303	100.00

-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05 月 15 日 第 1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5 年 08 月 24 日府城計字第 09501219930 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林委 員俊興、賴委員美蓉、吳前委員萬順及劉委員佳鈞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11月07日 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 花蓮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有關地方產業之特色、人文景觀資料 ,並依據花蓮縣綜合開發計畫所訂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及土 地使用型態等,提出課題與對策納入計畫書,作爲下次通盤 檢討之參據。
- 二、 請縣政府補充計畫區有關 91 年至 94 年人口資料, 並將分析

資料納入計畫書, 以符實際。

- 三、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55,00人核算,公園用地面積不足0.83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0.02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0.75,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百分之10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爲調整補充。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五、本計畫並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 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 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六、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 七、爲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採捐贈或回饋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 八、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

表一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更			容		. 血水口								
編	•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本	會具	享 案 小	、組
號	號	131	且	(公頃)		頃	鱼)	又	~		7		щ	審	查	意	見
_		_	毙 消	文高用地		<u>穷</u> 業	戸原	1	本文高用	钟钼	割名	在,	污	昭』	经形页	4 拉镁 音	等目
				(5.32)		素 . 32)	ш		本义向用 未徵收興				- 1			寸 7次 时代	さん
		山台	四州	(0.04)	(3	.04)			不饭板头 銷之議。	一阵	16/1	公内	加工	740 7	TEO .		
									飒之哦。 經查目前		始尽 米区	沂坳	巨				
									經宣日 _用 已設立十	•							
									U改业) 學校,除				- 1				
									子权,保 女中外,								
									之現象,								
									之况《 供過於求			111 20	归				
									庆越六水 依教育部			会 Q9	任				
									队教育的 8月29日								
									0 万 20 日 室目前暫								
									至口用百高中職之			地奇	· iX				
	-	烘	74	住宅區	曲	 業	巨		本案土地			- 分 : 福	和	HZ E	经工厂	立分镁岩	车 目
_		鐵東		(3.34)	-	素 34)	ш		举亲工地 檢討時依		•		-			寸 7次 时代	さん
		木	191	(8.54)	(0.	04)			做的时代 配合現況					710 7	(F)		
				凝定細部					,由農業								
				挺足細部計畫並配					, 田根末								
				置 40%以					計畫並配								
				上之公共					可 里 正 即 地。	1上 1	10/0°A	六以	.70				
				立 設施用地					九 其後辦理	擬定	细部	計畫	店				
)				۷. ۱	, 因她主				- 1				
										. IX ///	人工	3 1 F	ИС				
								3	本案依原	担定	挺定	细部	計				
									华宗欣凉 畫確有困								
									重量方面 建議恢復								
									廷 哦 俠 俊 地方實際		•		11				
=	Ξ	兒		加油站	to it it	東田	叵	_					俗	詰	終的な	·	机所右
_	—	_														的 热 工力 簡 , 如 角	
		東	的	用地	,	12)		贺	展需要記	卢 登	愛史	0				曾協議言	
		側		(0.12)												日 nn 哦 i	
					依花蓮											n 120 00 / n 否則 /	
					畫委員										畫。	D X1%	一八小
					次會議:										_	頁: 將阝	付帶條
					「花蓮」											ら・州 F 為:捐貝	
					畫公共											以 脉政府戶	
					及分區											《政府》 都市計畫	
					提供或		準									ルルロュ 也及分[
					表」捐具	習。】										U.及力。 共或捐則	
															一級怎		田尔干
														化.	J #/1-1.	£ ~	

表一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				リ単(から		_		• • •	,			1			
新	原			變更	內	容							木	會 專	案 月	、细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平審	查	意	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田	브	心	<i>7</i> 0
四	四	機	六	機關用	電信專用	品	配	合現	況及	公營	事業	民	本	案維持	原計	畫,俟
		用	地	地	(0.24)		誉	化後	發展	需要	調整	變	中	華電信	公司分	完成都
				(0.24)	【附帶條件		更		VX - 7 C		, , ,		市	計畫變	更規劃	劃作業
					依花蓮縣都		~						及	回饋追	鱼案性	原則(
					畫委員會第								린-	專案委	-託營至	建署市
					次會議決議								鄉	規劃局	辨理)	後,另
					「花蓮縣都								依	法定程	序辨耳	里。
					畫公共設施											
					及分區變更											
					提供或捐贈											
					表」捐贈。】											
五	入	商	業	零售市			1.	本案	劃設	至今	已超	调	本記	計畫區	公園月	用地面
		區		場用地			٠.	· 小 30 年	汽车	一十辦	理绺	此	積	不足 0	. 83 公	頃,為
		衄側	ى) د	(0.21	` /		1			不好农蒙爱			酌-	予補充	公園月	用地面
		7則		(0.21	_			•	_							青縣政
)	應依花蓮縣			且公戶	听尚 新	無開發	計畫	ē°	府	與土地	所有村	雚人協
					計畫委員會	可弗	2.	促進	土地	有效	利用	及	商	, 如能	依該原	舟所訂
					110 人胃碱,	大战	-	考量:	現有	傳統	市場	有	Γ;	花蓮縣	都市言	十畫公
					通過「花蓮」		7	被現	代化	市場	取代	之			地及分	
					市計畫公共		÷	捣墊:	,已不	、符實	學雲	· : 求	更	案件提	供或打	涓贈標
					用地及分區					『近分			準:	表」規	上定捐 則	曾百分
					案件提供或: 標準表 捐!					トベン	<u>m</u> 1.	<i>></i>	之.	二十土	地,作	乍為公
					标年衣」胡 於內政部都:			變更	0				園)	用地,	並取往	导同意
					於內國部部 畫委員審定?								捐具	增協議	書,見	川同意
					重女只备足?								變.	更為住	宅區	,否則
					上地川有 惟 . 檢附法院公言								維	持原計	畫。	
					极的 及 C C C C F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奶烟内心音 則維持原計畫											
六	逾6	삵	走	住宅區					口田	劃口	出掛	小山	兦	「凄ゞ	長用地	, 4
^ `			_	(0.00)	(5.15)	كالا	1.									_
		區,	東		(0.10)										上蓮縣	
		南	側	機關用											利主	
				地				以四	期五	年整	治完	成	關	依大	法官	會議
				(0.03)				。配	合水	利署	專款	補	釋	字第	三二	六號
				農業區				助整	治將	樹湖	溪劃	設	解	釋文	與經	濟部
				(5.04)				為溝							部 92	
				道路用	道路用地兼	東供	2	•							四水	
				地	溝 渠 使	用	۷.									
				(0.11)	(0.11)			用地	,以	配合	綠化	美	09	2026]	6140	號及
							Ь									

表一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_								_	亚尔	• •	_			•	_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太	會具	京 宏	小	組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言	†	畫	變		更			理		由	審	查			見
號	號			(2	〉頃)	(公	頃)									田	므	10	3	<i>/</i> U
				鐵	路	用	鐵瓦	各用	地兼	供供		化週	遭	環	境	及	設員	置親	台	內	營	字	第
					地		溝	渠	使	用		水設	施	,	提	高	計言	書區	09	2009	1568	3 號	會
				(0.0	2)		(0.	02)			之生								函送			
												~1	711	ии	只					域排			
																				都市			
																				用分			
																			則	」妥	為認	定,	,並
																			將	認定	結	果絲	八月
																			計	畫書	敘明	,以	人利
																			查	考外	,其	餘照	鼠縣
																			1	府核			
																			過		-14,	ح کر	, .
セ	五	事	业	コ	÷T	宁	修			<u>+</u> -	出	期本	ᅪ	士	抽	<u></u>	XX E	3 H	_		血石	: HZ	+
~_	11	•			āJ	疋		: + 1	. \		-												4
		及	財				(計	表十	-)			合計								决議	修业	- 0	
		務	計								訂	,以作	共都	汀	了建	設	之	参據					
		畫									0												
八	六	都	市	未	訂	定	增			訂	為	避免	或	降	低	都	市;	災害	除	請縣	政府	補	列
		防	災								發	生之	衝:	擊,	故	依	據	都市	水	災防	災計	畫	外
		計	畫								計	畫定	期	通	盤	檢	討賀	實施	, ,	其餘月	照縣	政系	F核
											辨	法第	t	條	規	定:	増言	丁防	議	意見	通過	}	
												計畫			., •	Ī	-	• . •					
九	セ	+	ł.h	口	計	定	抽	ብ	冬	計		<u>口里</u> 促進		市	+	tsh .	人 I	甲利	丰丰	(丰	-)	+ 11	h.估
/6	٦		地用	U	n1	-			》 トー)	-	-												
		使八					(計	衣门	1 —)			及維								刀一匝	官市	女	む。
		分	區								_	主配台				•		_					
		管	制								質	際發	展	需!	要均	曾修	多訂	0					
		要	點																				

表二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原	條文	新	條文	本會		
				審查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意見	通过	 。
	之。		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ニ、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二、				
	得大於 20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意見	通過	3 °
			:維持原條文。			
三、	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	三、	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照縣耳		
	大於 2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	意見む	通過。	•
		理由	:維持原條文。			
四、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	四、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耳	 友府村	亥議
	率不得大於 210%。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意見む	通過 。	•
		理由	:維持原條文。			
五、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五、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照縣政	文府 村	亥議
	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意見記	通過。	•
		理由	:維持原條文。			
		六、	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變更戶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表第日		
		理由	: 增訂條文。	持原言 用地		
				文刪別		1-121
		七、	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除名和	爭併	變更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內容明三案外		
		理由	:增訂條文。	三 系 注 照 縣 正		
				意見記		
六、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八、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耳	文府 木	亥議
	不得大於 250%。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意見記	通過。	>
		理由	:條次調整。			
七、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高中(九、	學校用地(國小)之建蔽率不得	除將沒	容積	率修
	職)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00%,國小容		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正為2 150%タ		
	積率不得大於 250%。		250% °	照縣』		
		理由	:配合高中用地已變更為農業			
			區,故將高中(職)容積予以			
			刪除。			
八、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	删除		併變		
	不得大於 240%。			細表質	第五章	案,
				如變見區,見		
				府核言	は流り	小 料
				本係る	文删图	余 ,
				否則系		原計
				畫條さ	C°	
		•				

表二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文新 文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 十、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及公益性設 照縣政府核 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施獎勵規定: 議意見通過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款規I(一)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 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 」規定辦理。 十一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五分一以上者。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平方公尺以上 為限。 ,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五○○平方公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尺以上者。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 ,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 限。 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 運者。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管機關核准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 理由:將原條文第九、十、十一點 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合併修正。 十、依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列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 FA=S*I 其中: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商業區:I=2.89√S/A-1.0 (二)住宅區、機關用地: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 算標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十一、依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 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20公尺以上,且基 地面積在商業區為1500平方公尺以上,在住 宅區、機關用地為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 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十點規

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表二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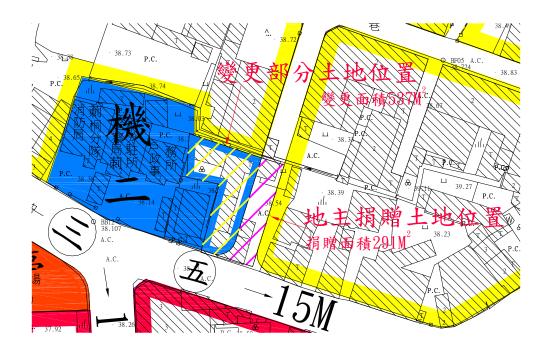
ハー	及入时丑和"中山里(为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
			十一、訂	定退縮建築標	進 加下表,	
			但其	地情形特殊經	提花蓮縣都	議意見通過
			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	(或小組)審	
			· ·	意者,不在此		0
			分區及使			1
			用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申請建		
				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商業區申請		
				建筑其坳而稳	入法定空	
				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	地。	
				境界線至少退	面臨道路	
				縮4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	
			乙種工業	應自道路境界	退縮建築之	-
			區	線至少退縮5公	空地應植栽	
				尺建築,如有設		
				置圍牆之必要	入法定空地。	
				者,圍牆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2公尺。		
			公共設施	應自道路境界		
			用地	線至少退縮5公		
				尺建築,如有設		
				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3公尺。		
			理由:增			1
				·		
		5,5				1

表二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原	· · · · · · · · · · · · · · · · · · ·	文新			條		文		專案/	
									查 意	
		+=	_、訂	「定停	車空間	目設置相	票準如下	照縣	政府	核
		:						議意	見通	调
		(-))於開	發基」	地在1	000平2	方公尺以		. , ,	
			上之	整體	開發出	也區,在	主宅區、			
			商業	區之	建築基	も地於 ほ	申請建築			
			時,	其建	築樓均	也板面和	責在 25()		
			平方	公尺	(含)以	以下者	,應留設			
			一部	『停車:	空間,	超過部	分每 150)		
			平方	公尺	及其零	を數應5	曾設一部	5		
			停車	空間((如下	表)。仁	旦基地情	-		
			形特	殊經:	提花道	美縣都下	市設計審	:		
			議委	員會((或小	組)審言	義同意者			
			,不	在此	限。					
			總	樓地板	面積	停車言	2置標			
						準				
				1-25	0	設置	一部			
				251-4	00	設置	二部			
				401-5	50	設置	三部			
			j	以下類	推					
		(=))前項	[以外	之地區	區依建築	 桑技術規			
			則建	築設	計施工	に篇 第 3	五十九條	:		
			之規	上定辨 3	理。					
		理由	1:增	訂。						
十二、廷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十三	- 、建	禁基	地内さ	乙法定金	空地應留	照縣		核
	人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設二	分之	一以上	二種植花	芒草樹木	議音	見福	温
			,以	美化理	環境。			可以心	s /U -W	
		理由	1:條	次調	整。					
十三、本	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規十四	1、本	要點	未規定	定事項	,適用其	照縣	政府	核
定。				令規定					見通	
		理由	1:條	次調	整。			0	· /U -~	~~
								Ĭ		

-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95年10月3日第643次會審議完竣,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十一、十二案及關坤輝先生等人於會中所提陳情意見案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書、圖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十一、十二案及關坤輝 先生等人於會中所提陳情意見案,本會第643次會 決議略以:「因案情複雜,請原專案小組再行審查 ,並研擬具體審查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三、案經本會原專案小組謝委員政穎(召集人)、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潘委員丁白及吳前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於95年11月28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 ,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案部分,同意照縣政府於會中所提方案(詳附件一)通過,並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同意捐贈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外, 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95年10月3日第643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以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一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案變更 範圍示意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如附表。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 容					
編			1					
		原計畫	新計畫					
	位 置	(公頃)	(公頃)	變更	理由	本 會 -	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道路用地					
υĿ		(0.10)	(0.10)					
號		11:	–	4 3		15 24 1	\\ -\ -\ -	. h
			住宅區(0.05)					表說明,鑑於變
	與五號道		附带條件四					、公共設施用地
	路交會處	(0.05)	:					政府財政短絀及
	北側		須繳納變更					, 經於 95 年 10
			後變更面積					有權人、莿桐鄉
四			公告土地現					所有權人同意無
			值之 20%回		_			用地東側毗鄰
			饋金後始得					積 291 平方公尺
			建築使用。					6),以利計畫道
				回饋金之	_附带條件。			案捐贈之土地涉
								之調整,是否妥
	15 h de -						請大會討	
	農會專用			1.原鄰里公				表說明,本案原
	區西側	(0.04)	兒童遊樂場(二)用地係			人所負擔
			二)用地					遊樂場用地之
			(0.04)		地所有權			府所頒之「雲林
		-	住宅區					地變更回饋審
			(0.04)		開發,影響		_	且由於調整後之
		樂場(二)用		地方發展				遊樂場用地區
		地(0.04)						.會並不同意無
		(0.04) 住 宅 區	人行步道用					.行步道,故維持
			九们少逗用 地(0.01)		積不變,調	原計畫	0	
		1	人行步道用		加有權人			
			地()實際面	同意無償				
+			起()貝原面 積為(36 M²)		们少坦部 公尺寬部			
		来勿(一)//\/ 地()實際	/頁 系》(50 IVI)	分	公八見可			
		面積為(36		7)。 4.鼓勵開發	2004年1月			
		面積為(50 M ²)			避免工地 改附带条件			
			附带條件一	內容。	以的市际厅			
			:鄰里公園	77 A°				
			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人					
			行步道用地					
		所有權人	由土地所有					
			權人無償提					
			供或辦理市					
			地重劃。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農會專	農會專用	人行步道	現況為空地,配合西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一案。
	用區西	區(0.01)	用地(0.01)	側附帶條件一,增劃	
上	側			設人行步道部分用	
1 =				地(2公尺寬部分)由	
				農會專用區提供。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	陳情人及陳情	建議變見	色內容	陳情摘要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意見
1	關坤輝先生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人行步道	住宅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一公墓部分墓地為殯儀館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0 日 第 19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1 日府城都字第 095024905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部分墓地為 殯儀館用地)案」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21 日第 9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10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095025693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 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河道係參照舊有渠道線形規劃,其河道中段彎 折點約90度,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河道規 劃設計符合防洪標準,並不致影響防洪排水,惟請 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敘明,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第8頁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中之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徵購及補償費等,請就公、私 有土地分別詳列敘明,以利查考。
 - 三、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案」,以符實際。

-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21 日第 9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11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095026483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 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第9頁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中之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徵購及整地費等,請就公、私有 土地分別詳列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10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永康科技工業區及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28 日第 192 次及 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9 月 11 日府城都字第 095019601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洪委員啟東、歐陽委員嶠暉、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潘委員丁白、劉委員佳鈞等,並由洪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於95年10月11日、12月6日及12月15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案名稱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以資妥適外 ,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建議除下列各點請台南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辦理情形或補充說明資料,以利審查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係台南縣政府為開發永康科技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請編定工業區而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惟考量目前台灣地區大面積開發之工業區土地閒置率偏高,本案擬變更面積高達 132.73 公頃,且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於本案鄰近地區設置開發,在區位關係、規模大小及發展定位上,是否可能造成彼此間發展之競合,又台南縣及永康市境內其他工業區之開發情形,是否有土地閒置之情形及因應之解決對策等節,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據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12 月 4 日工地字第 09500945230 號函 說明略以:「關於『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引進之汽車 零組件產業符合當前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台南縣政府擬 將該工業區供汽車零組件產業集中設置,以發揮產業群聚效 應一節,因汽車工業之產業關聯性大,向來為各國政府列為 策略性工業極度的重視與支持,…至是否符合工業區設置方 針及是否有立即開發之迫切需要一節,本局尊重地方工業主

管機關之意見。」據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審查會議補充說明,本案其他位處台南縣(市)地區汽車零組件廠商分布地區之中心位置,較台南縣(市)其他地區更具有區位優勢、產業群聚之成本優勢、擴張優勢、創新優勢之效果,且經該府調查汽車零組件相關業者確有進駐設廠之意願,爰本計畫案原則同意變更,並請將經濟部工業局對本案之意見說明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三)據計畫書第17頁變更理由中載明,本案主要係提供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集中設置,以發揮該產業之群聚效應,有關本工業區設置後,具體的產業群聚效應、交通網絡及優勢分析、其所帶動的產業整合及發展之預期效益;以及汽車零組件相關業者未來進駐本工業區之意願及需求調查等資料,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四)本案應依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就土地使用管制、必要性公共 設施之配置及相關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等事項,另行妥為擬 定細部計畫,以利落實執行;並請妥善規劃本工業區與周邊 既有聚落、產業、地方特色與都市紋理等事項之關聯性,同 時應避免該「工業區」未來之土地使用有依「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容許非工業使用行業進駐之情形, 以落實本案工業區開發設置之目的。
- (五)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

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六)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請之都市計畫變更,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據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爰請將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景觀計畫及公用設備等項目之辦理情形、相關內容及證明文件,適度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以利查考。
- (七)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參照「永康市都市 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計畫」之內容,擬定本工業區有關火 災、水災、風災及地震之防(減)災規劃構想,請將上開補 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並作為擬定細部計畫防(減)災 計畫之指導。
- (八)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過於簡略,有關本案未來之 開發計畫、執行方式、土地取得方式、開闢預估經費及預算 編列情形等事項,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2次及 第3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料適 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九)下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各點書面意見,原則同 意台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資 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1. 對有計畫性之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案,如能在完善規劃 ,作有秩序之發展,本會原則予以支持。
- 2.本計畫區鄰近有北側車行及西側王田聚落,計畫區除西 北側永康工業區及南側工業區使用外,週邊皆以農業使 用為主。因本計畫區擬引進汽車零組件產業,該產業性 質與農業使用極不相容,對週邊農業區生產環境影響較 大,是否適宜引進應請審慎考量,另並建議本計畫區規 劃應配套建置獨立之排水系統及適當之隔離設施,以維 持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
- 本工業區開發在規劃配置之廢污水處理,除應有獨立排放系統外,並應請規劃監測管理機制,有效依據原規劃使用。

(十)下列其他建議事項,請台南縣政府參考辦理:

- 1. 將來本工業區開發營運後,請台南縣政府加強本工業區 與國內其他區域相關產業之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在 國際間之競爭優勢;同時請台南縣政府將來應就本工業 區之開發與營運列入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持續追蹤管理, 於發展及執行過程中發覺缺失立即檢討改進,以確保本 工業區良好之競爭力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政策。
- 2. 因應全球氣候環境之快速變遷,未來本地區將有水源不足之虞,爰本工業區將來高強度之開發及使用,應及早因應與研擬具體對策,請台南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妥予訂定本工業區有關開

發基地之保水、蓄水、雨水貯留及回收再利用設施之相 關規定,以資因應。

3.據台南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補充說明有關汽車零組件相關業者有強烈之意願及需求進駐本工業區,且本案工業區開發後土地成本遠低於附近工業區之土地價格行情,具競爭優勢,惟為避免相關業者申購土地後有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及申請進駐設廠卻無實際生產之疑慮,建議台南縣政府應妥為研擬有關如何公平遴選進駐廠商之機制及售地後之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弊端及確保工業區之順利開發與營運。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專案報告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台北縣政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府城規 字第 0950864679 號函檢送該府「都市計畫工業區 發展政策專案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
 - 二、本會 95 年 7 月 11 日第 637 次會於審議「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部分通盤檢討案」時附帶決議:「一、邇來,台北縣政府提出許多工業區之變更案,雖可依循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惟多為處理閒置工業區土地之個案變更,缺乏都市整體發展考量,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與發展並有效利用土地,請本部營建署對工業區變更之相關規定通盤檢討評估就日後辦理工業區變更之審查與原則方向研提具體意見提會報告。二、請台北縣政府查明近年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並將辦理情形及審議結果資料彙整後,送本部營建署參考。」。
 - 三、上開決議事項,台北縣政府以前開號函檢送相關資 料到部,爰提會報告。

决 定:一、洽悉。

二、為求公平合理及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仍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通 盤檢討較為妥適,如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 以個案變更辦理者,以下各點變更之審查原則與方

向,請參處:

- (一)應先對該計畫區之全部工業區,研提整體工業 區發展構想與策略(包括產業結構及發展、就 業人口之分析預測),劃定分區變更優先次序 ,俾循辦理。
- (二)為避免零星變更,請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其變更計畫之範 圍除有天然界線外,宜以完整街廓為原則,以 利整體規劃開發。
- (三)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分區之容積率,請參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7點之規定訂定不同之容積率,又考量都市之健全發展及降低對於整體計畫之影響,宜預留未來都市發展空間與彈性,酌以降低其基準容積率,並避免給予較高之容積獎勵。
- (四)有關變更範圍內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未達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檢討標準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符都市發展之需。
- (五)台北縣政府辦理之工業區個案變更,多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將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然價金之計算基礎是否合理,易生爭議,對都市環境品質之提昇亦無助益。為長遠計,如變更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規定

標準者,須將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部分優先 劃設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宜全部以代金 方式折算繳納。

- (六)目前已送達本部審議中之工業區變更案尚有 多件,請參酌前項(三)(四)(五)之意見 續予審查。
- 三、台北縣政府所提「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專案報告」資料及下列各點委員所提意見,除留供本部營建署作為研修工業區變更相關法令之參考外,另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日後辦理工業區檢討之參考。
 -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適應都市未來發展需要,應審慎考量都市機能、都市空間結構,作有次序整體發展。
 - (二)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期對都市之發展 作出貢獻,工業區之變更,有關回饋捐贈事 項等之義務應予明確規定及合理化。
 - (三)工業區之變更內容,應對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作彈性適當之調配, 非僅限於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四)為落實變更後計畫之實施,變更申請案應 請提出變更後土地使用開發計畫併供審議 參考。
 - (五)地方政府對於工業區變更案,扮演有都市 政策目標實現之角色,可考量藉用容積移入

之工具,以解決古蹟保存或環境敏感地之使 用限制問題,至於應保護(育)地區原有合法 建築容積,可優先推動變更都市計畫結合容 積移轉移轉,以健全都市發展。

- (六)變更後發展強度提高,為求發展利益社會化,宜請地方政府適當調整公告地價。
- (七)檢討變更前,應確實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 本資料調查及分析推計,並包括如所轄閒 置工業區或工商綜合區之面積、區位、現 況及特色,俾作通盤性規劃考量。
- (八)為有效利用土地、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並契 合工業區檢討變更與整體發展,應詳加考 量:地方發展與整體發展願景之結合、工 商產業需求及類型、規模、產業全球化、 大型化、精緻化、經濟發展脈動與城市競 爭力、變更之時機與市場狀況、土地使用 競爭機制之建立、土地使用空間調配、相 關配套措施或其他附帶事項、都市防災之 規劃、捐贈代金之運用機制及其他等。

- 第 2 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為「『第 6 輸變電計畫之緣由 及概況』及變電所用地取得與興建作業」案。
- 說 明:一、本會 95 年 4 月 18 日第 631 次會議審議花蓮縣政府 報部核定之「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之附帶決議:「為讓 本會委員通盤了解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有關六輸變 電計畫之緣由及概況,由本部函邀台灣電力公司備 妥相關書面資料,擇期列席本會簡報,俾便本會審 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在案。
 - 二、案經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2168 號函依上開決議,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妥相 關書面資料,擇期列席本會簡報。
 - 三、案准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8 日電財字 第 9511-0343 號函送「第 6 輸變電計畫之緣由及概 况」簡報及變電所用地取得與興建作業等資料到部 , 爰提會報告。
- 決 定: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下列各點修正本報告書後, 報由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及供 本會委員未來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
 - 一、查目前既有設置之變電所、輸變電線路及電路鐵塔 ,其周圍地區長時間暴露於電磁場環境中,為民眾 心理層面所抗拒及影響周邊房地產價格,請台電公 司補充研提既有變電所、輸變電線路及電路鐵塔之 電磁場影響範圍圖。
 - 二、近年來氣候變化之差異性日益加大,常造成變電所

- 、輸變電線路及電路鐵塔之雷擊事故,為維護上開 相關設施安全,提供穩定電力,請台電公司研提雷 擊事故造成災害損失影響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三、每年夏季為用電量之高峰期,請台電公司推估未來 每年夏季用電量之尖峰負載量,以瞭解未來用電量 之迫切性及作為新建變電所之參考。
- 四、有關變電所、輸變電線路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常對各該地區都市整體發展、土地利用及景觀環境等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為減低上開衝擊,建議台電公司對輸變電線路系統網路進行追蹤列管及建置監測計畫,以維護生態環境保育。
- 五、目前新型屋內式變電所之建築物,其建築設計已融入當地建物型態及景觀環境中,常使民眾誤認為一般之建築物,建議台電公司仍應將變電所之建築物標明(繪)台電公司識別標誌或文字。
- 六、為落實綠建築之精神,建請台電公司對新建變電 所建築物、輸變電線路及電路鐵塔,能使用永續設 計之材料與觀念。
- 七、按變電所為「鄰避性設施」,未來新建變電所用地 ,請台電公司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都 市計畫區內預為規劃,其位置應考量人口與建物密 度之分布,在不妨礙都市整體發展、土地利用及景 觀環境,儘量選擇鄰近開放空間、公園或以多目標 使用方式規劃設置,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及留設適當 退縮建築空間。

- 八、有關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 對都會區高壓電塔地下化,納入內政部景觀改善 計畫辦理,並進行專案研究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乙節,請台電公司依上開決議研提意見,送由內 政部彙整研處。
- 九、請台電公司印製說帖說明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使用 電器用品與變電所電磁場之各項數值、安全範圍 標準值及分析其差異性,並加強與擬新建變電所 附近地區民眾溝通協調,發揮敦親睦鄰精神,減 少民眾對變電所易產生負面之疑慮。
- 十、請台電公司研擬「變電所設置準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置變電所用地之參考

九、散會:下午1時50分。